

股票代碼 2109

查詢網址 : mops.twse.com.tw

HFR

HWA FONG RUBBER

2023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WWW.DURO.COM.TW

 QUICK

 DURO

 天馬輪胎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10
三、董事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四、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二、公司章程	46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四、其他應揭露事項	53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20 號(本公司花壇廠)

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董事議事規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討論事項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共計新台幣 398,580 仟元，詳如下列明細表，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謹報請 鑒核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	往來金融機構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
		美金(仟元)	新台幣(仟元)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109/1/10 董事會通過)	3,000	91,980	12.4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 (107/1/4 董事會通過)	10,000	306,600	
合計			398,580	12.41%

註：(1)本公司經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3,212,079 仟元。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台幣 1,606,040 仟元。

四、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董事酬勞 1.5%，計新台幣 6,100,074 元；及員工酬勞 2.5%，計新台幣 10,166,79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二、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三、如俟後因辦理私募普通股、買回庫藏股或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期別 (111 年)	決議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	111/08/10	111/10/20	0.5	139,674,567
下半年	112/03/15	112/05/22	0.4	111,739,654
合計			0.9	251,414,221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松源、徐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第 13~38 頁(附件四)及第 39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目前實際資金貸與他人之狀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0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政府法令修改以符合現況，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有關修訂條文對照，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1~42 頁)「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二、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11 年，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俄烏戰爭未休、中美晶片貿易戰、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歐洲能源危機、全球車用晶片供應仍緊缺等接二連三的國際政經局勢動盪，從原物料價格飆漲、塞港塞船，延續到俄烏戰爭爆發，多項國際重大事件導致通膨節節攀升，加上詭譎的政經局勢及難以預測的各種大環境因素皆挑戰企業本身之經營能力與核心競爭能力。

111 年度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5,414,345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新台幣 5,540,899 仟元減少 126,55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44,345 仟元，與 110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559,101 仟元相比，減少 114,756 仟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225,968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2,134,493 仟元增加 91,475 仟元；在全球各項原物料上漲的情勢中，營業成本較 110 年度增加約 8.19%，營業毛利淨額也隨之減少 45,350 仟元，減幅約為 8.08%；111 年度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4,351 仟元，減幅約為 1.36%；營業淨利為 199,919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40,999 仟元，減幅約為 17.02%；在營業外收支方面，較前一年度減少約 23,151 仟元，減幅約為 10.84%。綜上所述，因原物料飆漲及各項成本費用的增加，致使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294,488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幅約為 18.65%。

茲將 111 年度本公司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1)、產銷情形：

單位：仟條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生產量	111 年度 銷售量	110 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增(減)	%
自行車胎	1,627	1,642	1,672	-30	-1.79%
農工業車胎	1,455	1,520	1,433	87	6.07%
機車胎	2,189	2,273	2,505	-232	-9.26%
卡汽車胎	21	23	48	-25	-52.08%
輻射層外胎	54	66	77	-11	-14.29%
其他橡膠製品	0	419	524	-105	-20.04%

(2)、營業概況：

單位：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金額	增(減)金額	%
銷貨收入淨額	2,225,968	2,134,493	91,475	4.29%
營業成本	1,713,464	1,583,703	129,761	8.19%
營業毛利-淨額	515,872	561,222	(45,350)	-8.08%
營業費用	315,953	320,304	(4,351)	-1.36%
營業淨利	199,919	240,918	(40,999)	-17.02%
營業外收支	190,485	213,636	(23,151)	-10.84%
稅前淨利(損)	390,404	454,554	(64,150)	-14.11%
本期淨利(損)	294,488	362,015	(67,527)	-18.65%

展望今年(112 年)，新冠肺炎已趨和緩，台灣及世界各國皆已開放邊境管制，全球各項經濟活動逐漸復甦有望回歸至疫情前樣態，但從去年因全球消費復甦導致的供應鏈緊張、塞港、塞船，延續到俄烏戰爭爆發，能

源與糧食出現危機、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多項國際重大事件導致通膨節節攀升，而持續性的通膨恐將面臨全球經濟衰退。各項成本高漲，更面臨全球經濟衰退的窘境，因此今年度各種產業要做好準備，來面對更艱困、更詭譎難測的國際市場環境與挑戰。

歐洲市場部分，因疫情導致之不確性因素已減少，陸續恢復至原有之供給秩序，仍須面對當地市場之物價通膨、能源短缺、運輸成本提高等，對於歐洲市場的銷售策略，穩定現行售價及貼近客戶服務，提高整體產品與服務之性價比，進而穩住或抓住市場通路品牌組合洗牌之衝擊及機會，除此之外電動車相關應用輪胎需求已成為穩定趨勢，將強化此類產品之推廣提高品牌價值。

美國市場部分，因美國反傾銷稅政策，致使本公司暫停此類由台灣生產之產品至美國販售。為因應該政策，本公司已於東南亞尋得代工廠代為生產轎車及輕卡車胎，並於 111 年起開始供貨至美國進行販售，使本公司該二類產品能持續供應市場需求。本公司內部積極改善、減少浪費，避免無謂之成本增加，研發單位亦致力於新花紋、規格輪胎開發，冀望藉此能更加提高本公司整體之競爭力。

面對國際政經局勢之多變以及各項成本高漲的情形，本公司仍積極投資設備、人才等，除原有市場外，也努力拓展全球市場，藉由產能稼動率之提高、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車胎、持續投入研發等，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力求本公司 112 年能在整體經濟困境中突圍而出，以回報股東之支持與期待。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之處，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文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reading '楊文廣',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第一、二項略。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修正應提董事會之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九款略) <u>十、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十一</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十二</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十三</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十二</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以下略。	第十二條 <u>公司對於</u>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第一~九款略) <u>十</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十一</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u>十二</u>、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u>十二</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以下略。	依公司法明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應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及修正之沿革如下： 一、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董	新增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通過訂定。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u>十三、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u>	事會通過訂定。 二、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三、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四、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五、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六、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七、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八、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九、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一、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十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73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呆帳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04,878 仟元及 1,813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71,032 仟元及 24,136 仟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銷售狀況不穩定，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且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36,850 仟元及 808,67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4.56%及 12.5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28,832 仟元及 41,772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8.80%及 24.7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8,078	8	\$ 500,992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83,3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239	-	39,6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3,065	3	207,65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2,571	1	72,70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42	-	4,68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33,733	4	227,295	3
130X	存貨	六(五)	346,896	5	363,4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15,772	-	17,6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1,696</u>	<u>21</u>	<u>1,517,411</u>	<u>2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786	4	227,89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6,469	2	142,16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34,067	50	2,947,256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00,265	22	1,465,953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33	-	3,7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0,985	1	122,0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十六)及八	14,319	-	44,1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061,224</u>	<u>79</u>	<u>4,953,128</u>	<u>77</u>
1XXX	資產總計		<u>\$ 6,432,920</u>	<u>100</u>	<u>\$ 6,470,539</u>	<u>100</u>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423,854	7	\$ 561,932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49,97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4,477	-	17,930	-
2170	應付帳款			133,335	2	142,47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312	-	2,16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07,274	2	129,61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467	-	1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43	1	25,9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015	-	2,4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30,100	3	84,5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八)及八		26,130	-	28,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77,107	15	1,045,617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079,090	17	1,347,99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66,599	4	259,20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37	-	1,37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4,710	1	41,938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848,866	13	702,746	1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132	-	27,5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43,734	35	2,380,812	37
2XXX	負債總計			3,220,841	50	3,426,429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793,492	43	2,793,492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7,290	1	37,29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0,031	1	21,4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04	2	70,0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8,151	3	270,793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9,289)	-	(148,951)	(2)
3XXX	權益總計			3,212,079	50	3,044,110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6,432,920	100	\$ 6,470,539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 2,225,968 100	\$ 2,134,4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	(1,713,464) (77)	(1,583,703) (74)
5900 營業毛利		512,504 23	550,790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68 -	10,4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5,872 23	561,222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094) (6)	(138,787) (6)
6200 管理費用		(143,759) (6)	(142,67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50) (1)	(38,8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650)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953) (14)	(320,304) (15)
6900 營業利益		199,919 9	240,9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01 -	1,1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57,474 3	65,5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5,298 3	(26,1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2,203) (2)	(29,20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7,615 4	202,28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485 8	213,636 10
7900 稅前淨利		390,404 17	454,55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95,916) (4)	(92,539) (4)
8200 本期淨利		\$ 294,488 13	\$ 362,015 17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733	1	(\$	2,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889	-	(	22,083)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4,318	-	(	1,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546)	-		4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94	1	(	25,6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170,547	8	(	209,645)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	34,110)	(2)		41,92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6,437	6	(	167,71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2,831	7	(\$	193,413)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7,319	20	\$	168,602	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5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1.05		\$	1.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 3,015,149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減資彌補虧損		(530,000)	-	-	-	530,000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五)	-	34	-	-	-	-	-		34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 3,044,110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 3,044,110
111 年度淨利		-	-	-	-	294,488	-	-		294,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13,169	136,437	3,225		152,8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657	136,437	3,225		447,319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7	-	(14,547)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23	(78,923)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28	-	(14,02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49)	36,549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93,492	\$ 37,290	\$ 50,031	\$ 112,404	\$ 228,151	\$ 45,452	(\$ 54,741)		\$ 3,212,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90,404	\$ 454,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92,446	99,0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47	1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6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4,271)	(9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615)	(202,2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2,203	29,20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01)	(1,177)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368)	(10,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5,374	(9,23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721	15,842
存貨	16,575	(62,58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743)	(15,796)
其他流動資產	1,684	(2,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53)	(5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90)	39,582
其他應付款	(20,019)	17,37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495)	(7,722)
其他流動負債	(2,258)	4,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1,691	347,639
收取之股利	121,789	94,109
收取之利息	2,301	1,177
支付之利息	(32,099)	(29,092)
支付所得稅	(70,014)	(82,9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668	330,854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39,377)	(137,8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3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69	67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85	144,848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407	(242,28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二十七) (138,078)	64,32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00,000	646,19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23,334)	(509,826)
應付短期票券變動數	六(二十七) (49,979)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464)	(3,1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二十七) (279,350)	(139,6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92,989)	57,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14)	146,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992	354,5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8,078	\$ 500,9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685 號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及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華豐集團部分業務係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產品，經銷商財務狀況之良莠將影響應收帳款回收性風險。由於應收帳款對整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風險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常涉及主觀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按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訊而計算之預期損失率，以評估應收帳款提列之合理性。
2.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應收帳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樣核對應收帳款期後現金收款，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
4. 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帳款，瞭解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提供擔保品及其他還款能力，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豐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由於存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影響，可能使原料成本及產品售價劇烈波動，進而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

低於帳面價值及呆滯之風險較高。考量華豐集團因產品型號多樣化，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豐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過時及損壞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華豐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豐集團之子公司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豐)、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華豐)近年面臨所屬產業高度競爭，銷售狀況不穩定，致財務報表呈現虧損情形，故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有減損跡象。因相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其減損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所依據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中國華豐及蘇州華豐未來營運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針對設備部分，評估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公司出具之評價報告，包含下列程序：
- (1) 專家在相關領域之資格、專業能力及其獨立性與適任性。
 - (2) 覆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且所使用之衡量方法為業界普遍採用。
 - (3)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 (4)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列入華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35,954 仟元及新台幣 759,89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36%及 9.1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18,570 仟元及新台幣 581,00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42%及 10.49%。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豐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松源

會計師

徐建業

吳松源
徐建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2,701 21	\$ 1,370,652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6,691 2	56,8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6,475 -	107,9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4,239 -	43,0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12,792 9	879,80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9,336 -	5,634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189 1	33,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489 -
130X	存貨	六(六)	1,070,075 13	1,289,258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132 -	44,4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22,630 46	3,831,614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3,786 3	227,897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102,601 1	147,6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5,636 4	289,3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52,587 42	3,383,89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2,004 1	44,68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96,741 2	194,356 2
1780	無形資產		803 -	1,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14,857 1	152,78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245 -	50,5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44,260 54	4,492,315 54
1XXX	資產總計		\$ 8,066,890 100	\$ 8,323,929 10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623,144	8	\$	727,713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	-		49,9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4,453	1		78,580	1
2170	應付帳款			331,917	4		514,119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4,9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54,154	3		300,13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456	-		7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201	1		64,8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3,793	-		17,2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50	-		2,7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250,685	3		90,85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一)及八		33,855	-		73,66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5,008	20		1,925,58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1,309,445	16		1,554,316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70,753	4		263,21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20	-		1,6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71,478	1		106,74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2,496	21		1,925,950	23
2XXX	負債總計			3,287,504	41		3,851,536	4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3,492	35		2,793,492	34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37,290	-		37,290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031	1		21,4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404	1		70,0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28,151	3		270,793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	9,289)	-	(	148,95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12,079	40		3,044,11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567,307	19		1,428,283	17
3XXX	權益總計			4,779,386	59		4,472,393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66,890	100	\$	8,323,9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二)	\$ 5,414,345 100	\$ 5,540,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	4,338,315)(80)	4,288,531)(77)
5900 營業毛利		1,076,030 20	1,252,368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759)(4)	(252,082)(4)
6200 管理費用		(253,828)(5)	(273,83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04)(1)	(38,838)(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3,527 -	12,1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764)(10)	(552,648)(10)
6900 營業利益		571,266 10	699,72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785 -	8,71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36,803 1	68,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4,423 1	24,8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6,469)(1)	(45,381)(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七)		
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7) -	3,8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45 1	60,308 1
7900 稅前淨利		619,211 11	760,0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4,866)(3)	(200,927)(4)
8200 本期淨利		\$ 444,345 8	\$ 559,101 10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5,041	1	(\$	2,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5,889	-	(	22,08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	2,808)	-	(	1,6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5,007)	-		4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115	1	(	25,69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71,636	5	(	396,938)	(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5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	34,110)	(1)		41,9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37,984	4	(	355,00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1,099	5	(\$	380,70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5,444	13	\$	178,395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488	5	\$	362,01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857	3		197,086	4
		\$	444,345	8	\$	559,10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7,319	8	\$	168,60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8,125	5		9,793	-
		\$	705,444	13	\$	178,395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05	\$		1.3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1.05	\$		1.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323,492		\$	37,256	\$	-	\$	-	(\$ 388,079)	\$ 76,731	(\$ 34,251)	\$3,015,149	\$1,509,829	\$4,524,978
110 年度淨利		-		-		-		-		362,015	-	-	362,015	197,086	559,1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2)	(167,716)	(23,715)	(193,413)	(187,293)	(380,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033	(167,716)	(23,715)	168,602	9,793	178,395
減資彌補虧損	六(十七)	(530,000)		-		-		-		530,000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十八)	-		34		-		-		-	-	-	34	-	3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91,339)	(91,339)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21,456		-		(21,45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30		(70,030)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	(139,67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3,044,110	\$1,428,283	\$4,472,393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3,492		\$	37,290	\$	21,456	\$	70,030	\$ 270,793	(\$ 90,985)	(\$ 57,966)	\$3,044,110	\$1,428,283	\$4,472,393
111 年度淨利		-		-		-		-		294,488	-	-	294,488	149,857	444,3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169	136,437	3,225	152,831	108,268	261,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7,657	136,437	3,225	447,319	258,125	705,444
子公司發放股利	四(三)	-		-		-		-		-	-	-	-	(119,101)	(119,101)
110 年下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47		-		(14,54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23		(78,92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	(139,675)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4,028		-		(14,02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549)		36,54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675)	-	-	(139,675)	-	(139,67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3,492		\$	37,290	\$	50,031	\$	112,404	\$ 228,151	\$ 45,452	(\$ 54,741)	\$3,212,079	\$1,567,307	\$4,779,38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9,211	\$ 760,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211,435	209,07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512	51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3,527)	(12,1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597	(3,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二十四)	29,660	3,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49,711)	(6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785)	(8,71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6,469	45,381
股利收入		(2,191)	(52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8,891	(8,5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3,348	(102,52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4,042	(6,883)
存貨		273,002	(332,984)
其他流動資產		18,263	(12,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788)	8,2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1,525)	123,800
其他應付款		(48,166)	(7,248)
負債準備		(13,713)	(46,332)
其他流動負債		(3,814)	23,6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37)	(9,7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09,787	620,558
收取之利息		4,320	8,715
收取之股利		3,783	3,448
支付之利息		(56,365)	(45,284)
支付之所得稅		(173,259)	(186,3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266	401,088

(續次頁)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84,756)	(\$ 14,8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11)	(54,83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711	87,1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數	45,691	77,9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96,796)	(254,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567	1,402
取得無形資產	-	(4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35	1,07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	(407,56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三十) (123,204)	(66,61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 (49,979)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43,969	862,045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2,994)	(545,09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771)	(3,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9,101)	(91,33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279,350)	(139,6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63,214)	16,0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05,156	(199,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2,049	(190,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0,652	1,561,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2,701	\$ 1,370,6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國榮

經理人：王嶠奇

會計主管：李員吉

【附件五】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648,747	
本期稅後淨利	294,488,53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11 年度	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11 年度	13,167,528	
未分配盈餘合計	345,304,8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765,606)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9,663,755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54,202,958	
分配項目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5 元/每股)	(139,674,567)	
已分配股東股息-現金(0.4 元/每股)	(111,739,654)	
股東股息-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2,788,73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貸放要件 貸放金額：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期限。 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u> 擔保品之取得：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押與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五十年為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得不受上述限制。	第三條：貸放要件 貸放金額：本公司可貸出資金得視當時財務狀況而定，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資金融通期限：每筆融通期限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期限。 計息方式：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借款人需自通知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擔保品之取得：貸與對象於借款時需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定質押與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執管。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貸放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十倍、資金融通期限以不超過五十年為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得不受上述限制。	配合合乎現實狀況加以修正

【附件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u>	配合法令修訂，說明董事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七條 <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編號加填其選舉權數。</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u>姓名或戶名</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得以蓋章代之。</u>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第七條 <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每張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填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u>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	配合法令及現況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u>有召集權人製備</u>之選舉票者。 2．<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 3．除填被選舉人<u>姓名或戶名</u>、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u>本辦法規定</u>之選舉票者。 2．<u>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u>。 3．除被選舉人<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合最新法令修訂及刪減本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4．<u>以</u>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u>箱</u>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u>者。 6．所填被選舉人<u>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4．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u>櫃</u>者。 5．字跡模糊，<u>無法辨認者</u>。 6．所填被選舉人<u>若為股東其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經核對不符者。 <u>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u> <u>8．所填被選舉人非候選人名單中所列之候選人者。</u> <u>9．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附錄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3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9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第二條之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 豐 橡 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定名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2.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3.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6.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7.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8.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9.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1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2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2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8.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9.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0.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1.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2.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33.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第 三 條：本公司所在地設於彰化縣，必要時得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一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之更名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推或選任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而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之一切業務，董事長出缺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之一切業務。上列之代理，若剩下三分之一任期以上時，在三個月以內應即另行改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

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但書之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得委託本公司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經理人(含總經理、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人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暨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一：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 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資產負債表。
- 3．綜合損益表。
- 4．權益變動表。
- 5．現金流量表。
- 6．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公司前

之一：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決議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作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令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二條：經董事會通過，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廿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截至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8 日)。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三、截至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列。

現任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已發行股份總數：279,349,134 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豐鑽股份有限公司	8,884,210	3.18%
	董 事 長代表人:沈國榮		
副董事長	副董事長代表人:丘世健		
董事	董 事代表人:林文成		
	董 事代表人:吳品儀		
	董 事代表人:廖陳宣有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28,428,574	10.18%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908,151	1.40%
	董 事代表人:顏瑞賢		
董事	聖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764	0.19%
	董 事代表人:顏明善		
獨立董事	蔡鴻文	-	-
獨立董事	楊文廣	-	-
獨立董事	黃主佳	100,000	0.04%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41,859,699	14.98%

【附錄四】

其他應揭露事項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 112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HWA FONG RUBBER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2023
WWW.DURO.COM.TW